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實施細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法綜字第 1093060529 號令發布廢止

第 八 章 應勤圖、表、簿、冊與裝備

第 53 條

勤務執行機構依勤（業）務需要，設置有關圖、表、簿、冊，責由專人保管，保持常新。

前項圖、表、簿、冊、凡各勤務執行機構均需使用者，其設置規格，由本局另訂之。分局個別需要者，由分局自行訂定。

第 54 條

員警執勤時，應依其任務需要著裝，攜帶裝備如下：

一、勤區查察：無線電、鋼（鐵）伸縮警棍、手銬，聯合查察警槍、彈、無線電、鋼（鐵）伸縮警棍、手銬。

二、巡邏：警槍、彈、無線電、鋼（鐵）伸縮警棍、手銬。

1. 汽車巡邏：車內及車外均著防彈衣；防彈頭盔置於隨手可取之處，下車執勤時，由帶班人員視治安狀況決定戴防彈頭盔或勤務帽。

2. 機車巡邏：

防彈頭盔部分：戴安全帽，不戴防彈頭盔；如執行特殊勤務時，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。

3. 防彈衣部分：日間（8 時至 18 時）由分局長視天候及治安狀況決定；夜間則一律著防彈衣。

三、臨檢：警槍、彈、無線電、鋼（鐵）伸縮警棍、手銬、一律著防彈衣；但是否戴防彈頭盔（或勤務帽），由分局長視臨檢對象治安狀況決定。

四、守望：警槍、彈、無線電、鋼（鐵）伸縮警棍、手銬、防彈衣、盔（

均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）。

五、值班：警槍、彈，但防彈衣、盔（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）。

六、備勤：第 1 備勤應配帶槍、彈，2 人以上由單位主官決定；但突發事件之機動使用或臨時勤務之派遣，依所服勤務性質配帶。

七、交整：警槍、彈（由分局長視治安狀況決定）、無線電、鋼（鐵）伸縮警棍、手銬、勤務帽、穿著反光背心、攜帶警笛及交通指揮棒。

八、酒測：警槍、彈、無線電、勤務帽、交通錐、告示牌（LED 顯示器）、手電筒、反光背心、防彈背心、指揮棒、酒精測定器、錄影（音）機或照相機、警笛、鋼（鐵）伸縮警棍、手銬。

九、特勤：警槍、彈、無線電、警笛、戴大盤帽（道路警衛戴勤務帽）。依特勤中心規定辦理。

十、集會遊行及陳情抗議等聚眾活動勤務：攜帶之保安裝備依情資、狀況及事實需要，由主官決定。

十一、直屬大隊、隊（專業單位）執行各專屬勤務時，依勤務性質及事實需要，由主官決定。

十二、各項勤務攜帶錄影（音）機，依勤務性質及事實需要，由主官決定。

十三、其他勤務：視勤務性質、服勤地點及事實需要，由主官決定。

十四、其他統一規定之各項警察勤務裝備及機具。

前項裝備機具配備基準，依內政部警政署之規定配備之。